

# 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1 号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公告》，你公司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和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拟变更其 2012 年 11 月作出的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以下简称“五里河资产”）的承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 2013-2016 年五里河资产相关业绩的达成情况和达成率；列示其具体经营数据，包括供热业务和接网工程业务面积、收入和成本等情况，对比上述实际经营情况与收益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变更后，业绩考核期间延长两年，而累计净利润承诺仅增加 889 万元，且不再考核累计净现金流指标，承诺方从公用集团和惠涌公司两方变更为仅惠涌公司一方。请你公司说明：

1、公用集团不再承担承诺义务的原因，以及该项调整是否有利于保障承诺的履行，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2、补充披露惠涌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说明其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策。

3、你公司公告披露，“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供热实物资产（明细附后）进行偿还”；而

根据惠涌公司致你公司的《关于修订提议变更五里河资产相关承诺的函》，其表示“若届时惠涌公司无力以现金补偿，则以惠涌公司所属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进行偿还，具体按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办理。”请说明你公司公告与前述函件表述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惠涌公司如以实物资产补偿业绩缺口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政策或规则障碍。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4、补充披露惠涌公司以实物资产补偿是否具备可行性，包括相关资产是否足额、其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说明相关资产是否满足权属清晰、独立完整运营的要求；说明如以实物资产补偿需履行何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三、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说明本次变更承诺若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将采取的补救措施。

以上说明请于4月27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公开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5日